



記帳士 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



一、所得稅法(110.04.28 修正).....	2
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110.04.12 修正).....	16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110.04.26 修正)	21
四、公司登記辦法(110.04.23 修正).....	28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5 月 05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一、所得稅法(110.04.28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4-4 條</p> <p>I 個人及營利事業<u>交易</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以後取得之</u>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p> <p>II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u>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u>，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u>土地</u>交易。</p> <p>III <u>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u></p>	<p>第 4-4 條</p> <p>I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u>交易</u>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u>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u> 二、<u>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u></p> <p>II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p> <p>III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p>



<p><u>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u></p> <p>IV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p>	<p>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p>
<p>第 4-5 條</p> <p>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p> <p>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p> <p>(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p> <p>(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p>	<p>第 4-5 條</p> <p>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p> <p>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p> <p>(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p> <p>(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p>



<p>(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内未曾適用本款規定。</p> <p>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p> <p>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p> <p>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p>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u>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u>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内未曾適用本款規定。</p> <p>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p> <p>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p> <p>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p>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u>及</u>第二十四條之五<u>第一項</u>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第 14-4 條</p> <p>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p>	<p>第 14-4 條</p> <p>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p>



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II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 III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II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 III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



- | | |
|---|---|
| <p>(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u>二年</u>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u>二年</u>，未逾<u>五年</u>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u>五年</u>，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u>五年</u>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u>五年</u>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p> | <p>間超過<u>一年</u>，未逾<u>二年</u>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u>二年</u>，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u>二年</u>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u>二年</u>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p> |
|---|---|



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V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V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



<p>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u>三</u>計算其費用，<u>並以三十萬元為限</u>。</p>	<p>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u>五</u>計算其費用。</p>
<p>第 24-5 條</p> <p>I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u>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u>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u>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u>，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II 營利事業<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u>，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p>	<p>第 24-5 條</p> <p>I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u>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u>。</p> <p>II <u>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u>。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III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u>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u></p>



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

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V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II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



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IV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V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p>VI <u>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u></p>	
<p>第 126 條</p> <p>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p>	<p>第 126 條</p> <p>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p>



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

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



<p>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110.04.12 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僅第 3-1 條自 110.07.26 施行)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3-1 條</p> <p>I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其獎別、<u>組數</u>及獎金如下：</p> <p>一、百萬元獎：<u>開出一至二千組</u>，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千元獎：<u>開出一千至十萬組</u>，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百元獎，<u>各開出十萬至五百萬組</u>：</p> <p>(一)<u>八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八百元。</u></p>	<p>第 3-1 條</p> <p>I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u>百萬元獎一至三十組、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及百元獎十萬至六十萬組</u>，其獎別及獎金如下：</p> <p>一、百萬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五百元。</p> <p>II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二)五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五百元。</p> <p>II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III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p> <p>IV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p> <p>V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p>	<p>III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p> <p>IV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p> <p>V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p>
<p>第 12 條</p> <p>I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p>	<p>第 12 條</p> <p>I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p>



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一、檢舉人部分：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一、檢舉人部分：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p>(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p> <p>II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p>	<p>(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p> <p>II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p>
<p>第 17 條</p> <p>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u>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u></p>	<p>第 17 條</p> <p>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p>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110.04.26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7 條</p> <p>I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II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p> <p>III <u>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p>	<p>第 7 條</p> <p>I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II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u>並按</u>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p>



<p>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p>	
<p>第 10-1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u>成年</u>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第 10-1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u>二十歲</u>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第 10-3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p> <p>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u>成年</u>，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第 10-3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p> <p>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u>滿二十歲</u>，或<u>滿二十歲以上</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第 11-1 條</p> <p>I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p>	<p>第 11-1 條</p> <p>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p>



<p>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p> <p>II <u>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u></p>	<p>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u>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u></p>
<p>第 17 條</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p> <p>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u>成年者，或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第 17 條</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p> <p>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u>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p>



<p>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u>成年</u>者，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u>成年</u>，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p>	<p>人扶養。</p> <p>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u>滿二十歲</u>者，或<u>滿二十歲以上</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u>滿二十歲</u>，或<u>滿二十歲以上</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p>
<p>第 21-1 條</p> <p>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p>	<p>—</p>
<p>第 21-2 條</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p>	<p>—</p>



第 28-1 條

I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一、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



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II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估價。



第 29 條

- I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II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 III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9 條

- I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II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 III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四、公司登記辦法(110.04.23 修正)

修正說明
<p>附表五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略）</p> <p>將「增資、發行新股」登記事項須檢送全體東同意書影本之情形，修正為「以技術勞務出資者須檢附」。</p>
<p>附表六 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將「(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欄位修正為「(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影本」，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欄位修正為「(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影本」。二、將「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欄位修正為「會計師營業所用資金查核報告書」，並修正備註9之文字。三、刪除「增設在臺分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及「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登記事項須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規定。四、新增「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登記事項。
<p>附表七 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將「(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欄位修正為「(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影本」。二、新增備註7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檢附工作計畫書。